记录编号: 0000-03006-41

版本: C

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(债权类项目)

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拟对贵州蓝雁农 牧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进行处置。截止 2025 年 03 月 31 日,该债权总 额为 201834802.95 元。债务人位于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东关乡罗寨 村, 该债权由刘蓝, 刘伟, 四川蓝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, 四川省井研县 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,以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大方县 经济开发区同心大道 1 号面积为 25,836.16m²的工业房地产及其占用 范围内面积为372,130.71㎡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 担保,诉讼情况为执行终本。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,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 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,但不属于:(1)国家公务员、金融监管机构工 作人员、政法干警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;(2)参与标的资产 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、拍卖机构、咨询 机构、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;(3)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 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、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、 近亲属关系的人员;(4)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、担保人为自然人的, 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、近亲属: (5)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,债务企 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,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 属公司,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;(6)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

然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、近亲属; (7)上述第(1)至(6)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(8)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、实际控制人; (9)反恐、反洗钱黑名单人员; (10)其他依据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,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。

公告有效期:7工作日

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: <u>7</u>工作日,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 异议请与四川省分公司联系。

联系人: 杜彦林, 孟令宇

联系电话: 028-65009820, 02865009830;

17612899193, 13540140503

电子邮件: <u>duyanlin@cinda.com.cn</u>, <u>menglingyu@cinda.com.cn</u> 分公司地址: <u>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金河路 59 号尊城国际 1 栋 1</u> 单元 4、5 层。

对排斥、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: <u>028-65009813、</u> <u>18502826388</u>

对排斥、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: hexu@cinda.com.cn

特别提示: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, 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